

2016-2017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 2016-2017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徵詢區議會意見。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公布 2016-2017 財政年度區議會核准撥款額為 24,400,000 元，當中包括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 21,600,000 元，以及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 1,400,000 元，總署另額外批撥 1,400,000 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2016-2017 年為第二年撥款，其後會繼續撥款三年），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

3. 為方便區議會及轄下各專職委員會及團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區議會須因應本年度撥款額，以及參考去年的用款情況擬備區議會撥款預算。此外，總署規定區議會預算的總撥款額不可超出當區的總核准撥款額的 25%。因應相關超額撥款，若各委員會及團體於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總實際支出款額超逾本區的總核准撥款額，有關差額或需順延至下一財政年度支付。

4. 總結上年度（即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區議會於 2015 年 5 月的會議上通過財政預算超額承擔約 23.89%，其後大部分專職委員會及團體等均按撥款預算提交活動撥款申請。截至 2015-2016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共撥款 28,091,832 元予 1,138 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活動剩餘款項，實際批款額為 26,755,429 元，超額承擔約 11.17%。

5. 民政事務總署其後因應實際用款情況修訂撥款額，屯門區最終撥款額為 24,067,000 元。截至 2015-2016 財政年度終結，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4,066,920 元，尚餘未清付款項 2,621,770 元需順延至 2016-2017 財政年度支付。由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的超額承擔金額均甚高，而未能清付而撥入其後財政年度的金額亦累積上升，雖然 2015-2016 財政年度實際用款額已較往年為高，故 2015-2016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而需撥入本財政年度的金額較去年為少，但有關未清付金額仍達 2,621,770 元。

建議

6. 經參考過去一年財政預算中各項目的預算金額及實際開支；平衡各委員會或團體的訴求；以及依從總署有關區議會預算的總撥款額不可超出當區的總撥款額的 25% 的規定，現擬備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草案，請參閱附件。

7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上就有關預算草案提出意見，而委員的意見亦已納入是次經修訂的草案內。

8. 按現時預算，超額承擔達總撥款額的 16.62%。雖然有關百分比尚未達上限，但為免 2016-2017 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再次提升，建議不要盡用超額承擔的上限，而金額在通過撥款預算後，如無必要，不宜調升任何項目的撥款額；如就個別項目的調升屬必要，亦應先審視該委員會的其他工作小組或其他專職委員會／團體有沒有剩餘撥款可作出調撥。

9. 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及具時限性的專題撥款的分布已載於附件。除專題撥款外，其他各工作小組、特定團體或一般地區團體於過去以一般撥款所舉辦有關文化藝術的活動約佔四百多萬元，因應總署要求各區來年仍需保持相若金額，故在草擬撥款預算時已考慮有關因素。在通過草案後，各工作小組／團體應按總撥款額的規定安排提交活動申請，但「一般撥款」及「專題撥款」的比例可按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會考慮是否支持上文第 6 至 9 段的建議，以及附件所載 2016-2017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6 年 4 月 22 日

檔號: HAD TMDC/13/60/2

2016-2017總撥款額：\$24,400,000 [當中21,600,000元用以資助一般活動，1,400,000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另額外批撥1,400,000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2016-2017年為第二年撥款，其後會繼續撥款三年）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15-2016總撥款額：\$24,400,000 [當中21,600,000元用以資助一般活動，1,400,000元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另額外批撥1,400,000元具時限的專題撥款（2015-2016年為首年撥款，其後會繼續撥款四年）亦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工作]。民政事務總署其後因應實際用款情況修訂撥款額，屯門區最終撥款額為\$24,067,000。

團體	項目		2015-2016		2016-2017				備註
			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預算金額 (\$)			合計	
					一般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具時限性)		
	1	2014-2015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3,199,316	2,530,894	-	-	-	-	
	2	2015-2016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	-	2,621,770	-	-	2,621,770	
區議會	3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3,245,000	2,814,335	3,393,000	-	-	3,393,000	已批核
	4	參加馬拉松比賽	5,700	-	5,700	-	-	5,700	
	5	小計：	3,250,700	2,814,335	3,398,700	-	-	3,398,700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6	防疫措施	-	-	50,000	-	-	50,000	(1)
	7	小計：	-	-	50,000	-	-	50,000	
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	8	大型活動 (沙灘節)	1,140,000	1,125,000	800,000	340,000	-	1,140,000	(2)
	9	小計：	1,140,000	1,125,000	800,000	340,000	-	1,140,000	
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 (包括安全社區項目)	56,000	-	106,000	-	-	106,000	
	11	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250,000	75,000	150,000	-	-	150,000	
	12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	100,000	90,420	150,000	-	-	150,000	
	13	小計：	406,000	165,420	406,000	-	-	406,000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14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228,000	224,138	228,000	-	-	228,000	
	15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29,000	28,760	29,000	-	-	29,000	
	16	小計：	257,000	252,898	257,000	-	-	257,000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17	宣傳活動 (印製利是封及掛曆)	150,000	147,200	250,000	-	-	250,000	(3)
	18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告示	21,600	20,300	21,600	-	-	21,600	已批核
	19	區議會工作報告及屯門居民手冊	50,000	44,329	-	-	-	-	(4)
	20	小計：	221,600	211,829	271,600	-	-	271,600	
社會服務委員會	21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87,000	80,000	187,000	-	-	187,000	
	22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87,000	90,524	105,000	-	82,000	187,000	(5)

團體	項目		2015-2016		2016-2017				備註
			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預算金額 (\$)			合計	
					一般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具時限性)		
	23	廉政公署活動	20,000	16,440	-	-	-	-	(6)
	24	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	174,000	18,000	156,000	-	18,000	174,000	(7)
	25	小計：	568,000	204,964	448,000	-	100,000	548,00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6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42,000	-	150,000	-	-	150,000	
	27	屯門區對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28	小計：	42,000	-	150,000	-	-	150,000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9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502,000	97,640	462,000	40,000	-	502,000	(2)
	30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	1,197,000	980,880	567,000	530,000	-	1,097,000	(2)
	31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	434,610	366,325	374,610	160,000	-	534,610	(7)
	32	延長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	385,440	257,052	385,440	-	-	385,440	
	33	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	-	-	50,000	-	-	50,000	
	34	燈飾製作	1,000,000	963,800	-	-	1,000,000	1,000,000	(8)
	35	小計：	3,519,050	2,665,696	1,839,050	730,000	1,000,000	3,569,050	
康文署	36	免費地區文娛節目	1,058,800	1,024,388	900,000	158,800	-	1,058,800	已批核 (2)
	37	康樂體育活動	6,494,644	6,493,722	6,494,644	-	-	6,494,644	已批核
	38	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71,429	70,971	71,417	-	-	71,417	已批核
	39	小計：	7,624,873	7,589,081	7,466,061	158,800	-	7,624,861	
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	40		1,064,000	1,064,000	904,000	160,000	-	1,064,000	已批核 (2)
撲滅罪行委員會	41		306,000	291,757	306,000	-	-	306,000	
公民教育委員會	42		145,000	79,300	145,000	-	-	145,000	
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43		191,000	189,913	191,000	-	-	191,000	已批核
防火委員會	44	一般活動	161,000	160,373	161,000	-	-	161,000	
	45	推廣健康安全社區活動	177,000	176,367	177,000	-	-	177,000	
屯門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46		68,000	-	10,000	-	-	10,000	
屯門國慶委員會	47		646,000	636,497	646,000	-	-	646,000	
分區委員會 (共5個)	48		300,000	285,488	-	-	300,000	300,000	(9)
	49	小計：	3,058,000	2,883,695	2,540,000	160,000	300,000	3,000,000	
屯門體育會	50		248,000	221,370	248,000	-	-	248,000	
屯門文藝協進會	51		121,000	117,535	88,000	33,000	-	121,000	(2)

團體	項目		2015-2016		2016-2017				備註
			預算金額 (\$)	實際支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預算金額 (\$)			合計	
					一般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推廣地區藝術 文化專題撥款 (具時限性)		
屯門兒童合唱團	52		64,000	-	55,000	9,000	-	64,000	(2)
屯門敬老會	53		235,000	117,482	235,000	-	-	235,000	(2)
	54	小計：	668,000	456,387	626,000	42,000	-	668,000	
一般地方團體	55	社區參與活動	4,000,000	2,784,254	3,850,000	150,000	-	4,000,000	(10)
互委會	56	社區參與活動	750,000	382,466	750,000	-	-	750,000	
	57	預留新一屆首三月撥款	1,525,000	-	-	-	-	-	(11)
	58	總數：	30,229,539	24,066,920	25,474,181	1,580,800	1,400,000	28,454,981	
預算佔總撥款額的百分比 (Overcommitment in %)			123.89%	100.00%	104.40%	6.48%	5.74%	116.62%	

備註

- (1) 因應工作小組希望預留撥款供預防重大事故之用，需預留50,000元予工作小組。
- (2) 有關工作小組／團體的性質與文化藝術相關，故部分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的專題撥款支付，而其餘的一般撥款亦建議用於推行文化藝術的活動上，去年批撥予此等項目的恆常金額總數約為4,000,000元。
- (3) 2015-2016財政年度因區議會暫停運作，故減少製作掛曆數目，因此去年撥款較一貫金額為少。
- (4)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每兩年印製一次，2016-2017年度無須製作。至於屯門居民手冊已於2013年更新，且尚未全數分發，故建議暫時無須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
- (5) 部分本年度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具時限性、作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支付。
- (6) 廉政公署表示本年度無須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計劃。
- (7) 部分本年度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作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支付。
- (8) 去年度及本年度均預留「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具時限性)」中的100萬元用作製作節日燈飾之用。
- (9) 為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去年度及本年度分區委員會撥款均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具時限性)」支付，故活動應盡量加入相關元素。
- (10) 撥款申請共分3期，首兩期將預留300萬元撥款，而最後一期將預留100萬元撥款。
- (11)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須預留5%至10%區議會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1月至3月使用，故上一財政年度預留了一筆撥款作此用途。

備註

- (1) 早前有議員建議財委會撥款500,000元作屯門舊區發展研究之用。因應本財政年度撥款非常緊絀，故只可撥款200,000元供相關研究之用。因應撥款較預期為低，財委會於2015年4月17日的會議上議決本屆暫不預留撥款作研究之用，待下一屆區議會成立再作處理。
- (2) 2013-2014年度起因應甲型流感可能爆發而預留撥款作防疫之用，現因情況暫無特別變動，故本年度將暫不預留撥款。
- (3) 有關工作小組／團體的性質與文化藝術相關，故部分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的專題撥款支付，而其餘的一般撥款建議用於恆常推行文化藝術的活動上，去年批撥予此項目的恆常金額總數約為4,000,000元。
- (4) 有關工作小組已安排本年度活動計劃，因應預算用款少於去年撥款，故是次建議撥款已作出相應扣減。
- (5) 工作小組去年獲准就撥款額作出調撥：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額修訂為222,500元，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撥款額修訂為45,500元。本年度工作小組再次獲准就撥款額作出調撥：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撥款額修訂為233,000元，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撥款額修訂為35,000元，但因應本年度財政緊絀，撥款額需再作修訂。
- (6) 因應本年度將有暫停區議會運作的安排，而跟據總署去屆就有關安排的指引，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不宜派發以區議會撥款製作的物品。因此，建議本年度減少製作掛曆數目（約減去往年由區議員分發的數量），以免違反指引或觸犯《選舉（舞弊及非常行為）條例》，亦避免製作過多掛曆造成囤積及浪費。
- (7) 屯門區議會工作報告每兩年印製一次，2015-2016財政年度需要印製。因應去年有議員反映工作報告內容過多，耗費紙張，造成浪費；經參考其他各區做法，建議是次以單張形式製作，只載錄重點資料。至於屯門居民手冊亦已於2013年更新，且尚未全數分發，故建議暫時無須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
- (8) 工作小組去年獲准就撥款額作出調撥：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撥款額修訂為224,555元，社區關懷工作小組撥款額修訂為215,445元。
- (9) 有關工作小組已計劃本年度活動計劃，其中個別活動性質與文化藝術相關，故部分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提供具時限性的專題撥款支付。
- (10) 廉政公署要求本年度撥款35,000元，但因應本年度財政緊絀，故未能按其要求預留撥款。
- (11) 有關工作小組已計劃本年度活動計劃，其中個別活動性質與文化藝術相關，故部分撥款以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專題撥款支付。
- (12) 全港運動會每兩年舉辦一次，本年度並無相關活動，故無須預留撥款。
- (13) 本年度將預留「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具時限性)」中的100萬元用作製作節日燈飾之用。
- (14) 為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本年度分區委員會撥款將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具時限性)」支付，故活動應盡量加入相關元素。
- (15) 除上述第(3)項所指與地區文化藝術相關的工作小組／團體所使用的恆常撥款外，由一般地方團體舉辦的恆常文化藝術活動及去年未清付的恆常文化藝術活動預計亦佔用約10多萬元的撥款。
- (1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須預留5%至10%區議會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1月至3月使用。